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补充了本次股东大会

议案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经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10点30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上午9:15-11: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9:15-15:00。经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10:30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渤海路和犁城大街交叉口东南150米人才公寓创业楼二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潘吉庆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4,620,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4.7964%。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八)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九)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一)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二)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三)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01 潘吉庆

13.02 于发明

13.03 王建忠

13.04 刘洪月

13.05 倪寿才

13.06 武雄晖

(十四)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李俊华

14.02 安广实

14.03 范永明

(十五)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5.01 张旭光

15.02 闫鹏鹏

上述议案 13、14、15 为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 12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 6、8、11、12、13、14、15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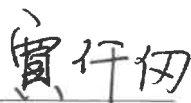
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贾仟仞 

纪兆江 

2021年3月19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